

“美丽中国” 珠海实践大环保领域累计投入220亿元

生态赋能，小村庄实现大蜕变

推进水利工程 配套水文设施建设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克正报道：近日，记者从广东省水利厅获悉，该厅印发了《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实施意见》聚焦保障水利工程安全高效运行、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和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能力、推动广东水利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加快完善水利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构建现代化水文站网，提升水文服务支撑能力，为保障水安全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基础支撑。

《实施意见》提出，新建、改（扩）建、加固的水利工程应按要求建设配套水文设施。已建、在建的水利工程按照应建尽建、应建快建、应建优建的原则，分步实施、加快推进。由省级负责调度的已建流域骨干水利工程于2026年汛期前完成配套水文设施建设，其他已建水利工程于2030年底完成。

根据《实施意见》，水库工程、堤防及河道工程、蓄滞洪区工程、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引调水工程及其他类型工程，应按照《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配套水文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要求，配套建设水文设施。

此外，《实施意见》还提到，各类水利工程应统筹协调工程涉及范围内现有雨量站、水位站、水文站等水文站网，合理布局，避免重复建设。



莲江村通过盘活闲置庭院，发展庭院经济、集市经济等新业态。赵文霞 摄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赵文霞报道：花田遍野，微风拂过，油菜花如同金色的海洋，紫色的格桑花仿佛自带美颜滤镜。“我是专门过来打卡拍照的，2024年都来三次了。”土生土长的珠海斗门人李女士，对于莲江村的发展变化与有荣焉……从无人问津的原生态村落，到如今的热门打卡点，斗门区莲洲镇莲江村的变化正是珠海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实践的一个缩影。

记者在“行走美丽广东”系列媒体走基层集中采访活动中获悉，珠海率先在2021年底提出“美丽中国”珠海实践，2022年起全面启动该项工作，通过美丽森林、美丽河湖、美丽海湾等七大实施路径，先把发展过程中环境基础短板解决。截至目前，在“美丽中国”珠海实践的大环保领域，珠海累计投入220亿元。

生态农旅盘活乡村人气

好的环境能助力产业更好地发展。莲江村将“三清三拆三整治”“垃圾分类”“污水治理”等作为常态化工作不断推进；同时发动村民、志愿者、乡贤、村企员工清理规划改造闲置地、边角地等54.46亩，共种植乔灌木2965株，精心打造莲江村榕树风貌带。该村曾获评“全国文明村”“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2023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莲江村依托滨江田园生态优势、传统民俗文化优势，积极探索生态农旅产业发展模式。数十座闲置多年的庭院，被盘活改造为20家“一家一品”小店，招募村民参与经营，“有钱大家一起赚”。所催生的庭院经济、集市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使

其成为名副其实的“明星村”。

“村里的改造都是政府出钱，居住环境干净卫生多了，村里很美丽，也很多游客过来。”经营着艾饼铺子的村民何奶奶颇为自豪。据她透露，生意好的时候一天能赚四五百元，收入大大增加。

生态产业带动乡村振兴

如何把绿色生态要素转化为现代化产业要素，打造莲江版“富春山居图”？2024年元月，莲江村引入沉香文化产业，种下一片粤港澳大湾区同心林，植树节期间又在五指山种植了3000株土沉香树苗。

依托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建设，莲江村从“一人一树”整治提升人居环境入手落实“百千万工程”，推动乡村产业提速赋能、乡村建设提质增效、乡村治理提档升级。莲江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邓昔强介绍：“村里五指山上有不少像桉树这种无经济性的树种，我们将进一步开展绿美提升，把桉树逐步换种为沉香树，将五指山打造成‘香山’。”

据广东绿美香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余峻才介绍，珠海自古就有沉香文化底蕴，为此，要发挥珠海作为内地唯一同时与港澳陆桥相连城市，这一独特的区位优势，打造沉香文化，把广东已形成的沉香千亿产业基础中的一环留在莲江。目前，通过村企合作模式，莲江村已打造香山沉香文化馆。未来，莲江村还将做好康养产业，挖掘生态价值。

据悉，2023年莲江村集体经济收入288万元，同比增长16.2%，全村人均可支配收入4万元，高于珠海3.8万元平均水平。

江门出台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禁入电梯轿厢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蒋雯菁报道：记者获悉，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五部门联合制定的《江门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25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办法》对全市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维修、使用、停放等方面作出要求，明确不得携带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以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

《办法》规定，生产、销售的电

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器等产品应当符合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不得非法改装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不得以旧充新再次出售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电动自行车和蓄电池赋码销售、登记制度，通过赋码溯源平台，实现电动自行车全生命周期管理。

针对电动自行车乱停乱放等现

象，《办法》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推动有条件的已建成住宅小区，结合实际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对暂时难以建成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可以依法设置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临时集中充电点。同时，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配置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满足职工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

此外，为进一步加强对电动自行

车使用者的规范管理，《办法》提出了多项明令禁止的行为，包括不得在建筑内影响消防通道畅通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不得违反安全用电要求乱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不得携带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等。《办法》还对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详细规定了职责范围，并制定了监督管理办法，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与电动自行车有关的违法行为。

东莞

线上线下服务指导 确保安全复工复产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莞建宣报道：为做好春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连日来，东莞市住建局下沉一线检查，深入服务指导，确保复工复产安全顺利。

据悉，东莞市住建局在节前就召开党组会议、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深入分析研判住建领域

安全风险，提前布置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同时，制定印发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工作方案、相关工作通知等文件，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月5日起，东莞全市住建系统开展节后复工复产安全检查，由市住建局成立8个检查小组，全体领导班子下沉一线带队检查，指导工程参建企

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复工复产“六个一”“六确保”，落实复工复产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教育、机械设备检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闭环等措施，要求“施工机械设备不检修不开工”“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不上岗”“安全隐患整治不闭环不复工”。截至目前，东莞全市住建系统出动检查人员270人次，检查各类房屋市政工程102项次，排查整改隐患22处。

此外，东莞还构建了“线上+线下”服务指导模式。一方面，在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短信等平台，发布复工复产安全提示、《致东莞市建设工程有关企业的一封信》等；另一方面，在线下采取上门宣教、现场指导形式，详细讲解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知识与应急处置技能，确保企业及时有效掌握复工复产关键信息，增强企业安全防范意识。